

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澄人社通〔2024〕33号

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澄迈县人社领域全力保障“摩羯” 台风灾后恢复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残联、县社保中心，县就业局、县农保局，各镇（含金安筹备组），各就业驿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广东等地台风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摩羯”台风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部署要求。根据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摩羯”台风灾后恢复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海南人社领域全力做好“摩羯”台风灾后恢复七条措施》，我局研究制定了《澄迈县人社领域全力保障“摩羯”台风灾后恢复十三条措施》，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13日

(联系人: 贾道涵; 联系方式: 18889520821)

(此件主动公开)

澄迈县人社领域全力保障“摩羯”台风灾后 恢复十三条措施

一、做好受灾群众就业安置工作

开发灾后重建临时公益岗位。主要从事乡村基础设施重建或修复、道路清障、保洁或防疫消杀等工作，全县每个村委会（行政村）开发不多于2个，用于优先安排受灾的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灾后重建临时公益岗位补贴标准按照《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不超过3个月，政策执行期限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列支。

二、加快灾后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恢复

县人社就业部门要加强摸排辖区内“就业驿站”受损情况，指导各镇及运营机构尽快恢复服务能力，相关资金可列入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县人社就业部门指导辖区内“就业驿站”加强服务，对受灾严重的乡镇，要走村入户摸排受灾群众就业及企业、在建项目等用工需求，建立台账，强化精准对接。主动联系“三支队伍”参与灾后恢复，并做到规范用工、安全用工。

三、加强灾后以工代赈项目用工保障

各镇、人社各部门要主动联系发改、住建、水务、交通等部门，对接灾后以工代赈项目用工安排，确保每个在建以工代赈项目和新增以工代赈项目安置用工人达5%以上。县就业局要指导辖区内“就业驿站”主动开展用工对接，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

四、进一步强化受灾家庭“雨露计划”毕业生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

县人社就业部门、各镇要认真落实《进一步加强离校未就业“雨露计划”毕业生和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方案》（琼人社发〔2024〕69号），对家庭受灾的“雨露计划”毕业生和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要全面排查，精准识别，加大就业帮扶力度，确保9月底前就业率达100%。

五、为受灾困难群众代缴养老保险费

县人社局要及时指导社保经办机构，加强与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对接，对因“摩羯”台风受灾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参保人员，尽快按照政策规定及时足额为其代缴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体缴费压力，做好兜底保障。

六、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县人社局要指导社保经办机构，主动与社会保障卡代理服务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克服工作困难，抓紧核定当月应发的养老金

数据，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七、鼓励符合条件企业申请设立就业见习基地

9月底前，人社就业部门指导各镇发动辖区内不少于2家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设立见习基地，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年度学生、我省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不少于10人参加就业见习，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澄迈最低工资标准1850元/月的8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所需资金从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八、鼓励受灾群众求职就业

鼓励受灾群众积极求职创业，对在毕业学年内积极求职创业的低收入家庭中的我省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的残疾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按每人1500元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从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九、加大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宣传推广力度

鼓励受灾群众参与创业，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5年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返乡入乡农民工、返乡入乡退役军人，给予每个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县人社就业部门要加大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宣传推广力度，指导各镇组织符合条件

的受灾群众进行申报，2024年12月底前各镇推选名额不少于30人。县就业局要简化申报流程，方便受灾群众及时申领，所需资金从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十、用好就业帮扶基地和车间吸纳受灾群众就业

发挥现有13家就业帮扶基地（车间）就业帮扶作用，安排更多符合条件人员到就业帮扶基地（车间）就业。加大就业帮扶基地（车间）认定力度，2024年12月底前，各镇新增就业帮扶车间（基地）不少于2家，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监测户劳动力就业不少于20人。对就业帮扶基地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履行劳动合同满1年的，按2000元/人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奖补；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履行劳务协议满1年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经营者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十一、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力度

县人社部门、各镇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应享尽享。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合伙人及小微企业建立绿色受理和认定通道。及时放款，解决企业、创业者灾后重建资金困难。个人创业贷款最高达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达400万元。政府按照基准利率的50%进行贴息补贴。支持还款积极、就业带动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在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政府贴息，累计不超过3次，缓解企业灾后重建资金压力。所需贴息资金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十二、加快兑现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精准筛选比对，确保政策全覆盖。2024年12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2023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2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照4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十三、切实加强工伤职工权益保障

“摩羯”台风灾后恢复过程中，因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职工，视同为工伤。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